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 编制依据

1. 交通部《公路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2-2018）；
2. 陕交发[2018]86 号文《陕西省交通厅关于执行交通部公路工程概算预算定额及编制办法的通知》；
3.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4.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 3832-2018）；
5.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6. 汉中市南郑区 2025 年农村公路提升工程（新集镇岳岭村-新集镇王坪村）施工图设计文件；
7.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
8. 材料价参考《陕西省 2026 年 6 月汉中地区公路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及《汉中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6 期。

二、清单编制

清单编制按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进行编制，图纸工程量在清单中未体现部分均已包含在标准模板工程子目中，并均已在清单子目名称中注明。

三、费用的计算

1. 人工单价：按 105.89 元/工日计取；

2. 材料单价：材料预算价格由材料原价、运杂费、场外运输损耗、采购及仓库保管费组成。其中材料原价、运杂费按不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确定。外购材料及地方性材料为调查的料源头地实际单价，材料运杂费、采购及保管费按 2019 年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印发《陕西省公路工程主要材料运杂费参考标准的通知》计算；

3. 机械使用费：按《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执行，其中可变费用中机械工工资 105.89 元/工日，燃油料按现行单价计算，其中机械台班不变费用乘以《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中表 1 对应的调整系数计算；

4. 其他工程费、间接费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计取。

四、暂列金按 3%计入。

华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